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 連 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隨附供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5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4. 董事推薦建議 | 5 |
|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
|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 6 |
| 7. 董事責任聲明 | 6 |
| 8.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 — 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河南心連心」 | 指 |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釋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慶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2.1 於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授權未獲行使。倘授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其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2.2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8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8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2.3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及90條，廉潔先生及王建源先生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張慶金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步文先生辭任造成的空缺)將任職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詳情。上述三位退任董事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董事推薦建議

- 4.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4.2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張慶金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慶金先生(「張先生」)，4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張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1年7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常務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起為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及新鄉化肥總廠技改部門主管。彼於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獲委任為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河南心連心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化學設備文憑，並於2009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3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信託方式為張先生持有主要股東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的7%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72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享有30%年度獎勵花紅，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廉潔先生

職位及經驗

廉潔先生（「廉先生」），40歲，自2011年12月2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廉先生現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廉先生亦自2013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0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廉先生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廉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期三年。廉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廉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Nitro Capital Limited (主要股東) 由春華資本集團 (開曼) 一號基金全資擁有，而春華資本集團 (開曼) 一號基金則屬春華資本集團旗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現時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廉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王建源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建源先生(「王建源先生」)，47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彼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彼現為以下在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偉業控股有限公司、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Serrano Limited(於2014年10月10日獲委任)。彼已辭任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起生效)及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起生效)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14年6月3日起生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建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建源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期三年。王建源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建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源先生實益持有 1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建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建源先生每年可獲 60,000 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王建源先生已收取 60,000 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建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建源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第九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的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的董事張慶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廉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建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6項決議案)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

- (A)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 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 規定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改變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次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派發。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中文、僅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於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